

QHFS10—2023—0015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科学技术协会 文件

青财教字〔2023〕1273号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印发 《青海省科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级有关单位，各市（州）财政局、科学技术协会：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科普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快推动我省科普事业发展，根据国家及我省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全省科普工作需要及专项资金管理实际，我们制定了《青海省科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附件：青海省科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青海监管局，本厅法规税政处，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5 日印发

附件

青海省科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和《青海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实现科普专项资金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科学技术普及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财政预算管理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普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资金和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科普事业发展、省科协履行职责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省级单位通过其他渠道取得用于开展科普工作的经费以及市（州）、县科普经费可参照本办法开支。根据“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统一”原则，市（州）、县科普经费用于同级科协事业发展及科普工作。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贯彻落实科普工作决策部署和科协事业发展要求，坚持“目标导向、突出重点、科学规划、注重绩效”的原则，确保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和省科协共同管理，分别

履行相应管理职责。省财政厅负责落实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审核拨付专项资金，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实施专项资金财政监督检查。省科协负责制定科普工作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项目法分配的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和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责任主体，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会同省财政厅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章 经费使用范围

第六条 中央资金支持：

（一）农牧区技术推广服务。支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专业技术联合会、合作社及龙头企业等组织立足特色产业针对农牧民开展各项科普活动、科普教育培训与新技术新品种推广等。

（二）培育农牧区科普示范基地。支持农牧区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联合会、龙头企业、事业单位等创建农村（牧区）科普示范基地，针对农牧民开展各类科技培训、科普知识宣传、技术示范引领等。

（三）培育科普示范社区。支持社区建设科普示范社区，通过开设社区科普大学、科普大讲堂等方式，面向老年人、社区居民等重点人群开展科学传播及培训等活动。

（四）培育校园、企业科普家园。支持中小学校建设校园科普家园，支持企业建设企业科普家园，面向未成年人、企业家和产业工人开展科学教育、科技培训、科普宣传等活

动。

第七条 省级资金支持：

（五）服务科技工作者。支持开展宣传、服务、培养、举荐科技工作者等活动，开展科学家精神、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建设“科技工作者之家”、科学家精神基地等。

（六）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支持开展科技创新竞赛、科技服务、学术交流、国际民间科技交流合作、海外智力为国服务行动计划以及科技社团自身能力建设，奖励评估为优秀的院士（专家）工作站等。

（七）服务提升全民科学素质。面向公众实施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实施重点科普工程。支持科技馆、数字馆、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科普宣传栏等科普设施建设、展品升级改造及面向周边公众开展科普教育、科普宣传、科技培训、科普讲座等活动。支持省级以上科普示范县（市、区）、科普教育基地创建。支持科普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开展各类科普研究、科普创作、科普产品资源开发、科普信息化建设、科普活动、科普宣传教育培训推广交流、科普数据统计等。

（八）服务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支持省科协科技创新智库建设，开展智库战略合作、决策咨询研究项目、科技工作者建议征集、各类调查研究等。

（九）其他省委省政府安排的重要科普工作。

第八条 专项资金开支范围主要用于支出科普活动费、图书资料费、专用设备费、展品展具费、培训讲座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展览费、新技术新品种推广费以及其他与

开展科协业务相关的费用。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人员工资、福利和个人奖金支出，日常办公和业务招待费支出，土建工程和办公设备设施的维修改造支出，罚款、还贷、捐赠、赞助、对外投资支出，与科协业务、科普活动等无关的其他支出；中央资金不得用于组织、协调等各种管理性费用支出，出国支出。

第三章 资金预算与执行管理

第九条 专项资金分配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办法分配管理。

（一）因素法。对地方一般性项目，根据各市（州）的常驻人口数（30%）、社区数量（20%）、农技协数量（10%）、绩效评价情况（30%）、地方财政投入科普工作资金情况（10%）等指标计算因素法分配资金额度，省科协负责制定和完善对各地科普工作绩效考核制度。省财政厅、省科协可结合实际情况根据需求对因素进行调整。

（二）项目法。省科协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研究重点工作计划，按要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完善项目库建设，实行动态管理；编制下年度资金分配使用计划及三年滚动规划，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时限报省财政厅，逾期不报视为放弃预算申请。

第十条 省财政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部门预算管理、绩效管理的要求对专项资金项目预算进行审核，统筹安排资金。审核无异议的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

算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要求拨付相关经费，其中项目实施单位为地方所属机构的，通过转移支付下达至相应地区财政部门。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预算一经下达，不得随意调整。如遇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应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和财政预算调剂管理相关规定履行项目变更和调整手续。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形成固定资产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等有关法律规定执行。项目实施单位应对科普专项资金实行专门核算，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制度。

第十三条 省科协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强项目资金支出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确保项目支出预算及时形成支出，切实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存量资金根据财政管理有关要求执行。

第四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省科协要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于每年12月底前将专项资金使用及绩效自评情况报送省财政厅。

第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责任主体，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政策和财务制度，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实施事前绩效评估，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规范开展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应用，

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审计与监督。对于虚报、挪用、冒领、侵占或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专项资金以及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查处并追回专项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科协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0 月 15 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